

通 知

关于开展研究生指导教师培训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（所）：

为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，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，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，明确导师岗位职责，分享优秀导师的指导经验，学校决定举办2021年研究生指导教师培训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

2021年首次具有博、硕士招生资格的教师和2020年未参加导师培训的人员（见附件1），各学院（所）主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、研究生秘书、干事，鼓励在岗研究生导师积极参加。

二、培训方式及内容

1. 主题报告（直播课程）

腾 讯 会 议 链 接 ：

<https://meeting.tencent.com/dm/CXFTk2MIoaMr>

会议 ID: 812 117 953

报告一：《我国研究生教育发展现状与质量保障》

主讲人：周文辉 教授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杂志社社长

报告二：《优秀导师的案例分析与育人思考》

主讲人：张国栋 研究员 上海交通大学重点建设办公室副主任

2. 视频学习（自学课程）

（1）依托国家教育行政学院的中国教育干部网络学院平台（<https://www.enaea.edu.cn/>）组织实施。导师自愿在各学院（所）报名，研究生院汇总后统一在平台报名，学习卡发放及相关平台使用指南等另行通知；

（2）指定学习资料（含视频）分享至各位研究生秘书，学院（所）集中组织在岗研究生导师学习。

三、培训时间及地点

时 间：2021年 11月 21日上午 8:30-12:00

地 点：各学院分会场

四、培训测试

培训会结束后将进行在线测试，试题二维码届时将分享到各分会场屏幕，试题内容包括研究生招生、培养、学位授予、导师管理等相关制度和政策，培训合格者将发放《导师培训合格证书》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 请各学院（所）设分会场，组织本单位导师按时参会，提前10分钟扫码签到。因故不能参加者，需向所在学院请假，各单位于11月18日上午12:00前，将请假人员名单（附件2）报研究生院学位管理处。

2. 请各学院（所）于11月23日前将本单位导师培训分会场照片发送至学位管理处邮箱（xwgl@nwafu.edu.cn）。

3. 接受培训是导师的岗位要求，所有在岗导师5年内需参加1次导师培训，新聘研究生导师培训合格方可上岗。

4. 鼓励各学院（所）采取多种途径和形式开展本单位研究生导师培训活动，总结和交流研究生培养经验，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。

联系人：高建霞

联系电话：87082706

附件：

1. 参加导师培训会人员名单
2. 导师培训会请假人员统计表

研究生院

2021年11月15日